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  
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102 年 2 月 7 日本會第 80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壹：酬金/生活費

(單位：新臺幣)

類 別	日支報酬 (含生活費)		月支報酬 (含生活費)
	第 1 日至第 14 日	第 15 日起	
諾貝爾獎級	13,080	8,550	279,260
國家院士	11,400	7,400	246,000
特聘講座	9,810	6,300	212,770
教授級/研究員	8,175	5,100	172,875
副教授級/副研究員等	6,540	4,500	132,980
助理教授級/講師/助理研究員等	6,250	4,000	125,000
博士後研究人員	2,200		62,500
博/碩士生	1,900		50,000

貳：國際機票

(單位：新臺幣)

類別	艙等及其來訪各地區限額	
諾貝爾獎級	頭等艙	
	北美東: 227,500 北美西: 192,500 南美洲: 280,000	東亞、南亞: 70,000 亞西、紐澳: 157,500 歐、非: 245,000
國家院士/特聘講座	商務艙	
	北美東: 130,000 北美西: 110,000 南美洲: 160,000	東亞、南亞: 40,000 亞西、紐澳: 90,000 歐、非: 140,000
其他 (非以上類別者)	經濟艙	
	北美東: 65,000 北美西: 55,000 南美洲: 80,000	東亞、南亞: 20,000 亞西、紐澳: 45,000 歐、非: 70,000

備註：

- 一、本表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與我國學者專家進行合作研究活動，且其在臺灣停留未滿一年者，得支付費用之最高標準，其副教授級以上之支付費用最高標準，係以行政院 93 年 7 月 1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130 號函「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定標準為上限。執行機構得視國外學者專家之學術地位、專長、執行機構或該研究計畫經費於範圍內自行核定支給。但本會與國外機構簽有雙邊協議，其給付標準另有議定者，從其約定。
- 二、本表所列包括在國外學者專家受邀或受聘在臺灣期間之酬金/生活費，及來臺灣之國際機票兩項，執行機構應依本會補助規定及計畫核給項目在表列額度內辦理。簽有雙邊協議者，本表未列項目，得依協議約定辦理。
- 三、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與我國學者專家進行合作研究活動，其在臺停留期間在一年以上者，其按月計酬標準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
- 四、本表日支或月支報酬標準之計算，應以本會核定國外學者專家在臺灣總日數為原則。給付日數，依國外學者專家抵達臺灣當日至離開臺灣當日核實報支。核定日數未達一個月者，以日支標準計算；核定日數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依月支報酬標準計算，其不足一個月日數之日支報酬，以月支報酬標準除以當月總日數作為計算依據。
- 五、本表機票補助僅為國外學者專家本人之來回機票款，單項計畫以一趟為限；惟核定在臺灣日數達四個月以上者，得依實際需要於所在合作機構專案報請至多二趟來回機票款。
- 六、本表機票各地區限額之採用，一般係以國外學者專家自其服務機構所在地區出發為依據；倘為順道來訪者，應以最後停留地區到臺灣之單趟/來回機票款或其訪程差額計算。
- 七、各地區範圍及主要國家如下，未列出者以本會核定區域/額度為準：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 八、「學者專家」，應為其服務機構編制內專職人員，包括大專院校教授、副教授、

助教授、助理教授、資深講師、(博士級) 講師，學術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才能及經驗之資深專家等；「博士後研究人員」為非屬前述所列，且具博士學歷之研究人員。

- 九、「博/碩士生」指在修習學位之碩士或學士級研究人員，與其所在單位之「學者專家」研究人員共同參與雙邊科技合作活動者。
- 十、執行機構支付國外學者專家費用，應由邀請或聘請機構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
- 十一、 國外學者專家來臺期間若需離開邀請或受聘機構所在地，前往國內其他城市進行研究活動時，得另依行政院 99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0995 號函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相關費用。
- 十二、 執行機構得依國外學者專家在臺期間長短，參考國內相關規定為其辦理合宜保險，費用依停留期限核實報支；核定或停留期間四個月以下者，為醫療意外險，四個月以上至一年者，為中央健康保險局之「全民健康保險」。